

主旨：本校參與計畫之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核銷申請注意事項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辦理。

二、為免助理一詞衍生之勞工權益相關爭議，學習型兼任助理改稱獎助生，並分為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另勞僱型兼任助理改稱兼任助理，仍以提供勞務獲取報酬，具從屬僱傭對價關係為主。

三、研究獎助生核領每月研究津貼以計畫主持人所屬核定計畫項下之研究人力費用按月勻支核銷，會計系統印領清冊用途說明一律列為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原學習型兼任助理一詞已廢除請勿再填寫），以符教育部規定。

四、研究獎助生必須從事與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之相關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的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與實習研究實務，以提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五、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

六、申請路徑：學校首頁-單一入口-熱門申請-研究獎助生系統。

七、依據本校研究獎助生基本規範，研究獎助生至少須修習研究倫理相關課程或講習訓練至少 6 小時，研習證明請事先取得，於申請時檢據資料並備查。